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于今日收到独立董事杨翠华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翠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相关职务。辞职后，杨翠华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鉴于杨翠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会全体成员人数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杨翠华先生的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空缺后方可生效。在此之前，杨翠华先生仍将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职责。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组织落实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翠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董事会对杨翠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日